

证券代码：601021

证券简称：春秋航空

公告编号：2025-039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711,8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794%
累计已回购金额	190,398,675.44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8.25元/股~55.9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方案”），同意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 60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0）（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披露了《春秋航空关于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根据有关规定和《回购报

告书》，自 2025 年 7 月 17 日起，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60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59.1842 元/股（含）。除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外，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711,8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3794%，回购最高价格为人民币 55.99 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人民币 48.25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0,398,675.44 元（不含交易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 日